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調整

謹此提述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12,549,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據此認購最多合共12,549,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授出此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在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被全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將會因股份拆細而按下列方式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購股權 所附的認購權 被全數行使 而須予配發 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 拆細股份 之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 所附的認購權 被全數行使 而須予配發 及發行的 經調整拆細 股份數目
購股權	3.21港元	12,549,000	1.07港元	37,647,000

上文所列對購股權之調整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及以書面確認，並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